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

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

98.12.1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215413 號函核定
100.5.5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75950 號函核定
100.7.29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33242 號函核定
104.3.2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37076 號函核定
105.3.1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033570 號函核定
109.2.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14908 號函核定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知識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審查，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知識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以下簡稱本學分表)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者，除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外，尚須修畢本學分表內所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最低修習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相關科系資格。

三、本學分表內各科別之專門科目，分別為中等學校領域主修專長、國民中學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或科，以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或群主修專長等；專門課程名稱係對應中等學校之任教領域/群科/學科。

為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施，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應完成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並自105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四、凡在大學修習及格之科目，欲抵免為專門課程學分者，其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方式辦理：

(一) 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略異於本學分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者，由本校相關系所審查認定。

(二) 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超過本學分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數者，則採認本學分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三) 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數未達本學分表所規定者，不予採認。

(四) 修習科目係於五專前三年修習者，不採計該科目學分數，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年級、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者，由本校相關系所審查認定。

(五)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五、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訂：

(一) 修習及格之專門科目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為本校經教育部核准培育之類科方得辦理採認。

(二) 申請專門課程學分之認定，得於修畢專門課程後，檢附其自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

(三) 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領域、群科知識所需之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者，其專門科目及學分之採認，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

科目及學分為限。

六、辦理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抵免，須檢附修習及格科目學分之教學大綱及內容、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送交課程規劃系所進行審查，必要時由規劃系所主管召開會議審查，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存參。

七、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知識之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一) 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知識之專門課程。

(二) 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知識之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證之當學期版本為認定依據。

(三) 逾師資培育法第21條規定之期限申請認證者，須重新辦理認證，並以其申請認證之當學期課程版本為認定依據。

八、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進行補修學分，其成績考核比照校內學則規定辦理，並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一)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1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二) 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知識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三) 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台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前三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以下隨班附讀資格，已符合本部108年9月2日「研商師培大學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原則會議」決議之規定：

(四) 97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或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規定，提出申請另一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於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經本校認定科目學分已超過10年者。

(五) 97學年度(含)以後於本校取得師資生資格或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並於在校期間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修習中等學校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者。

(六)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於提出申請中等學校另一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合於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資格者，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合於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資格者，得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10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

九、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知識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十、凡於國立空中大學所修習之課程科目及學分，不予採認為專門課程用。

十一、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中心、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